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0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查賄團隊持續查辦 信義鄉、國姓鄉鄉民代表之樁腳行賄案 聲押1樁腳獲准

本署選後持續追查賄選，於昨(9)日偵辦2起賄選案件：

一、南投縣信義鄉第1選舉區某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：

高詣峰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，偵辦吳姓樁腳為南投縣信義鄉第1選舉區某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於9日通知吳姓樁腳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吳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鄉民代表候選人，訊後認吳姓樁腳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。

二、南投縣國姓鄉第3選舉區某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：

吳慧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，偵辦葉姓樁腳為南投縣國姓鄉第3選舉區某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於9日通知葉姓樁腳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葉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鄉民代表候選人，訊後認葉姓樁腳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5萬元。

本次選舉固然已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結束，本署仍秉持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之態度，積極查緝賄選、虛設戶籍等不法案件，一旦查獲當選人賄選情事，本署定提當選無效之訴，維護選舉之公正。